

债券简称：H21 旭辉 3

债券代码：188745.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旭辉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220,000,000元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1,323,813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250,455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18.94%（精确到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44,580,990.00元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25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H22旭辉1（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

一、本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情况

依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以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



报数量为1,323,813手，购回价格为17.80元/张。根据本次债券购回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及合计购回申报数量确定分配比例18.94%（精确到0.01%），并按照等比例原则确定每位申报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已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最终确定本期债券购回成交数量为250,455手，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44,580,990.00元人民币。“H21旭辉3”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 (手)	购回成交数量 (手)	拟使用购回资金 金额(元)
188745	H21旭辉3	1,323,813	250,455	44,580,990.00

购回登记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仅限交易时段）

购回撤销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仅限交易时段）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年12月31日

购回价格：17.80元/张

购回申报数量：1,323,813手

购回成交数量：250,455手

购回成交金额：44,580,990.00元人民币

本次购回债券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1,621,967手。

”

二、受托管理人债券购回期间的履职情况

在债券购回期间，受托管理人履行了如下职责：

1、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H21旭辉3”）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的约定，及时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购回选项并开放申报登记；



- 2、协助发行人（即购回方）制定本次债券购回方案，对购回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购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债券购回方案以及债券购回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并采取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通知持有人债券购回事项；
- 4、在债券购回登记期结束后，督促、协助发行人根据标的债券购回登记情况准确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和本期债券购回成交数量并公告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和债券购回实施结果；
- 5、督促发行人及时将债券购回兑付资金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6、就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的相关情况向监管机构及时汇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回方案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明显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H21 旭辉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在此提示投资人关注债券购回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风险等相关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H21 旭辉3”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高岩

联系电话：021-38674860、1326268210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